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向1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8,071.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171,928.72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近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71576922527	33,217.19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408980100100008513	34,600.00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71576922527,截至202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33,217.1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俞高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8980100100008513,截至2021年11月17日,专户余额为34,6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耀、俞高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7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3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782,295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2,782,29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汪宇先生、郭晨先生、张廷勇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汪宇先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汪宇先生、郭晨先生、张廷勇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7,133,5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非关联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其中汪宇先生、郭晨先生、张廷勇先生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或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2,782,29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7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22,782,295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10月18日、11月6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782,295股,占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3.29%,回购总金额为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股份数量为22,782,295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包括股份公司管理层、智慧城市和智慧用能事业部各业务考核单元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合计不超过34人,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分别为汪宇、郭晨、周超、何利、闫涛、李小庆、陶黎明、张廷勇、曾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03085。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782,295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东都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员工、智慧城市和智慧用能事业部各业务考核单元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分别为汪宇、郭晨、周超、何利、闫涛、李小庆、陶黎明、张廷勇、曾滟,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来计算具体金额。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售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6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无法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精简公司业务板块,聚焦公司主业、做强做精主业,公司拟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一次性转让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60%的股权。

经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污水处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350.23万元;公司持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权价值为1,1010.14万元。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价,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污水处理公司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详细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污水处理公司60%的股权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杨

注册资本:1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公司	60%
黄杨	22.32%
蒋义芬	10%
黄丹	7.68%

股权取得情况:

1、2016年11月,公司与黄杨、黄丹、蒋义芬签署《关于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收购方式,出资4,290万元获得污水处理公司30%的股权。

2、2017年11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黄杨持有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210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污水处理公司60%股份。

两次合计收购塘桥镇污水处理公司60%的股权,合计支付股权收购款10,500万元,合计形成商誉9,488万元。

拟出让的上述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2021年11月22日污水处理公司股东会讨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60%股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转让。

污水处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10月/2021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4,283.31	3,536.28
净利润	1,956.14	1,800.88
资产总额	7,618.26	8,082.23
负债总额	6,354.83	6,617.92
所有者权益	1,263.43	1,464.31

注:以上2020年度、2021年1-10月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挂牌价格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依据。公司聘请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交易标的就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经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的《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及的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苏万隆咨评报字2021第69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5,557.87万元,评估增值4,093.56万元,增值率为279.56%。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350.23万元,评估增值16,885.92万元,增值率为1153.17%。

鉴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真正给公司带来收益是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较难得以体现。收益法结果从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考虑了相关的有形资产价值的同时,也体现了包括管理团队、商誉在内的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公司未来整体收益情况,涵盖了各种有形、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控制资产的价值,因此收益法结果更能体现出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350.23万元。

公司持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18,350.23+0)×60%-0≈1,1010.14万元。

四、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尽快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以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披露为准。若仅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若征集到两家或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交易双方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结算交易资金,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鉴于本项交易需履行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进程及交易能否达成、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交易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短期支付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2、鉴于污水处理公司60%股权取得成本较高,若按挂牌价出让上述股权,则本项交易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00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1年1-10月审计报告》【苏公2021A462号】;

(三)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及的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0%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苏万隆咨评报字2021第69号】。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3.2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0%;
2.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1元/股;
3.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86人;
4.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6.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日为:2021年11月25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71元/股

5.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86人,涉及预留授予数量共计193.2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技术)及基层人员(86人)	193.22	100.00%	0.20%
合计	193.22	100.00%	0.20%

6.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用途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43号):审验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1年11月4日止已收到86名激励对象货币出资人民币7,168,462.00元,均已汇入公司开设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29210078801200000063账户。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68,462.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960,333,535股增加至962,265,735股。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1月25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授予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	授予后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156,573	53.76%	1,932,200	518,088,773	5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176,962	46.26%	-	444,176,962	46.16%
三、总股本	960,333,535	100.00%	1,932,200	962,265,735	100.00%

七、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960,333,535股增至962,265,735股,控股股东持股仍为466,005,960股,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股权分布及每股收益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2,265,735股,则2020年度每股收益由0.0360元/股变更为0.0356元/股,由此产生的摊薄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完成了《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和顺院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签署了《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和顺院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70,801,000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5456080563 2

类型:事业单位

负责人:徐亚非

开办资金:71,374.27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2021-03-01至2026-02-28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安康路7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中、西综合性医疗,承担预防保健和社区卫生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和顺院区改造提升项目;

(二)发包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承包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五)工程内容:新建住院病房楼、发热门诊和洗消中心、以及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和液氧站。根据使用与运行需要,同步实施金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以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含室外绿化、道路铺装、管线敷设、室外照明工程、海绵城市等)。

(六)合同工期: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按各阶段的建设步骤合理、有序地进行安排。总工期拟定为9个月,其中和顺院区的住院病房楼及附属站房工期为6个月。

(七)合同价款: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170,801,000元。大写:壹亿柒仟零捌拾万壹仟圆整;待发包人审定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后,以补充协议确定合同价。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68%。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和顺院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工